

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(修訂草案)

96年11月7日第4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13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17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5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3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1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4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1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29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23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自112學年起適用】

113年10月2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師專業能力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大學法第21條訂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審議教師評鑑資料，委員須為本校「專任教師」，當然委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全球事務長、各學(書)院院長，及校長遴聘教師委員4~6名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師評鑑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依規劃之期程辦理。
- 第三條 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- 第四條 評鑑相關基本規範如下：
一、本校**專任教師(含約聘專案教學人員)**，每滿兩年須接受評鑑一次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次學年開始起算(新進教師自到校**第二年起**開始起算)。
二、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，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。
三、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(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等)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四、教師如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，其評鑑計算期間應計入原單位服務時間。
五、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- 第五條 教師因生產、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，於各單位進行評鑑前，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、院，並經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。
- 第六條 教授在校綜合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**終身**免評鑑：
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- 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- 三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，或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。
- 四、教學、服務表現等同前三款之卓越貢獻，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。
- 五、現任或曾任**大學**校長者。
- 六、年滿六十歲之教授（前次評鑑未通過者除外）；教師年齡以教師評鑑啟動當學年之8月1日為基準日計算。

第六條之一 教師於評鑑資料計算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：

- 一、榮獲本校特聘教授者。
- 二、教師承接校級任務導向型計畫者（送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，並經出席委員**三分之二**以上同意通過之計畫）。
- 三、教師在教學、研究或輔導服務有卓越表現或特別貢獻者，得由系所（科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或個人提出申請，簽經學（書）院院長同意後，送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審議，經出席委員**三分之二**以上同意者。

第七條 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，累計獲得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達**12年**或**12件**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簽經所屬單位、院，並經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核准後，「研究」項目終身免評。

第七條之一 教師於評鑑資料計算期間，榮獲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」者，該次評鑑「教學」項目視為通過。

第七條之二 教師於評鑑資料計算期間，榮獲本校「優良導師」者，該次評鑑「輔導及服務」項目視為通過。

第八條 本校教師評鑑由教師填寫自評表並檢附佐證資料，經研究發展處檢核後，送交所屬系級（所、科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，再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，最後提送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：

- 一、由所屬學（書）院協調系所（科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，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給予協助，次年進行再評鑑，連續兩次再評鑑未通過者，提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。
- 二、下學年起不予晉薪。
- 三、下學年起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。
- 四、下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**年終工作獎金依本校「年節獎金發給辦法」辦理。**

第十條 經評鑑未通過者，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本辦法**第九條**之規定，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所屬學（書）院、單位主管及未通過教師。

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達**二分之一**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**二分之一**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對審核結果不服者，得於二週內(含例假及國定假日)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